

浦东新区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、《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》（浦人社规〔2021〕13号）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2.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详见附件 1《浦东新区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3. 本次公开招聘的报考对象为“应届毕业生”，是指 2022 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。

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0 年、2021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 2 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且无社保缴纳记录，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。如被录用，需在

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保持无社保缴纳记录状态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。

4.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“年龄上限 40 周岁”，这个条件是指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4 月 25 日 10:00 至 4 月 29 日 16:00。

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报名网站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公共招聘平台），网址为 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。报考人员可使用随申办 APP 扫码登录或注册账号后进入系统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（照片必须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，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100KB 以下）。

2.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选择岗位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确认提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能更改。

3. 资格审核：采取线上资格审核方式，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方可参加面试。考生于 5 月 9 日 10:00-5 月 10 日 16:00 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资格审核结果。

4.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特别告知：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，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

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，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(一) 面试

1. 采取线上面试方式，面试时间段为5月16日到5月31日，具体由各招聘单位统一组织安排。
2. 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。
3. 面试具体事宜由各招聘单位通知，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考生可登录公共招聘平台查询具体面试通知及安排。

(二) 体检和考察

1. 面试合格人员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1:1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
2. 由招聘单位负责考察，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体检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3. 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面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(三) 拟聘用名单公示

通过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共招聘平台公示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(四) 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，由聘用单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四、咨询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：详见附件 2《浦东新区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咨询电话一览表》

技术咨询：58383861

监督电话：60881157

- 附件：1. 浦东新区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简章
2. 浦东新区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第一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咨询电话一览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